

获嘉县十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34-2）

获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获嘉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29 日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获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获嘉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同意获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获嘉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县级财政预算。

获嘉县十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34-2）

关于获嘉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获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获嘉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获嘉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上下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向好。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

算 103820 万元，执行中受经济下行、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85000 万元，实际完成 8870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4.4%，较上年下降 7.7%；支出预算 27848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和本级收入减少等，调整为 258265 万元，实际完成 24651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5%（收付实现制核算口径，本年未支出上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下同），较上年下降 5.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1325 万元，执行中受房地产市场恢复缓慢、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8895 万元，实际完成 1002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2.7%，较上年下降 74.2%；支出预算 141093 万元，执行中因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增加，调整为 147699 万元，实际完成 630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2.7%，较上年下降 10.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7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 万元；支出 34 万元，年终结转 14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7530 万元，实际完成 20879 万元，为预算的 119.1%，较上年增长 49.7%；支出预算 11357 万元，实际完成 12987 万元，为预算的 114.4%，较上年增长 22.5%。

5. 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情况。截止 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2.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09 亿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均在债务限额范围之内。

(2) 债券情况。2024 年，上级共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35 亿元，分别为一般债券资金 0.07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5.28 亿元。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县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专项债券分配至“中原农谷”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1.03 亿元；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1.88 亿元；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 0.04 亿元；化解政府投资项目拖欠账款 0.33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 亿元；一般债券分配至 2024 年罗旗营桥等三座桥梁改建工程 0.05 亿元；位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0.02 亿元。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共计 1.4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正常范围之内。

(二)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47800 万元，预算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35208 万元，实际完成 372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5.8%，较上年下降 19.7%；支出预算 250365 万元，调整为 209479 万元，实际完成 1975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4.3%，较上年下降 1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61325万元，预算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8895万元，实际完成1002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12.7%，较上年下降74.2%；支出预算82473万元，调整为142502万元，实际完成5927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41.6%，较上年下降0.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完成154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6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8万元；支出16万元，补助乡镇26万元，年终结转112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7530万元，实际完成20879万元，为预算的119.1%，较上年增长49.7%；支出预算11357万元，实际完成12987万元，为预算的114.4%，较上年增长22.5%。

上述数据均为快报数据，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省、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抓收入、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1. 加大财政统筹，全力稳住收入。牢牢把握“稳”的主基调，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积极克服

经济下行、房地产低迷、市场需求不足等影响，采取分解目标、统计监测、定期调度、包抓督导等有效措施，确保全年收入目标完成、税收应收尽收；二是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将非税收入单位目标完成情况与时序进度进行日比对、周比对、月比对并定期通报。2024 年共完成一般预算非税收入 40533 万元；三是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及时调整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制定《获嘉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度》和《获嘉县综合治税信息员管理办法》，提升综合治税征管效率和财税管理水平。2024 年通过行业专项和日常信息比对，共查补税款 4572 万元。

2. 规范政府投资，确保项目建设。一是高效组织项目谋划申报工作。2024 年已发行专项债资金 52800 万元，其中用于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3300 万元；用于“中原农谷”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10300 万元；用于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18800 万元；用于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 4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0000 万元；二是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全力争取资金规模。2024 年上级共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19079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667 万元，一般债券 7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6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793 万元，专项债券 52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66 万元；三是支持生态环境改善，2024 年投入环保支出 3309.96 万元，专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等项目支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四是助力交通行业健康发展，争取公路建设

及养护资金 7276.5 万元；五是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共完成政府采购数额 89499.13 万元，其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额为 78754.88 万元，占采购总规模度的 88%，最大程度提高了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营造了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六是评审园林绿化、市政、水利、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项目 45 个，审减资金 15527 万元，审减率达 16.73%。

3. 优化支出结构，用心改善民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工作的优先选项。2024 年，全县民生保障支出完成 171393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5%，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科学细化编制部门预算，坚决兜牢“三保”底线。2024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央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安排“三保”预算；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 161068 万元，其中：保工资 74854 万元、保运转 10993 万元、保基本民生 75221 万元。

大力实施教育惠民。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339.9 万元，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下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243.6 万元、免费教科书资金 729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 1470.5 万元，保障全县义务教育全面均衡、健康发展；下达 2024 年两馆免费开放资金 95 万元，用于支持县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文化站的日常运行，增加图书、设备等。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丧葬费 123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 20873 万元；拨付资金 5267 万元，保障低保、五保、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落实资金 1035 万元，支持就业再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国家计划

生育补助政策，发放计生奖励金 691 万元。

稳步提升医卫能力。发放医疗救助支出 675 万元，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负担；拨付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4181 万元，大力支持医疗卫生建设。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认真履行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职能，全年共支付衔接资金 7538 万元，支付率达 100%。

4. 坚持提质增效，增强市场活力。一是完成 2024 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确定符合条件企业 23 家，争取奖励资金 320 万元；二是将县域内充电桩经营权、内地热开采经营权、城区公交线路候车亭及车身广告经营权、共产主义渠获嘉段河道治理及采沙经营权、城区停车位经营权、武王庙景区经营权、城区雨污水管网经营权、部分房屋等资产作价注入河南同盟国资集团，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三是切实巩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成效，乘势而上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在全市率先出台《获嘉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5. 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风险。一是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2024 年以来，我县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 72 个，项目资金 1.84 亿元，累计 57.19 万人次，成功率 99.86%，社保卡占比 100%，在我市一卡通工作中名列前茅；二是强化财会监督职能。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选取 4 家单位（1 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

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省市县财会监督工作要求，认真落实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选取3家单位开展2024年度财会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预算单位的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2024年新增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实现事前评估全覆盖。选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教育、民政、涉农、住建、交通等重点领域7个项目及县科工局和照镜镇，开展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18002.63余万元。指导卫健委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了“妇幼保健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进一步强化了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提高了部门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确保按时完成化债工作。将当年到期的债务本息全部列入年初预算，确保政府债券正常兑付。2024年法定债券到期本金22303万元，申请再融资债券19990万元，自有资金偿还2313万元；到期利息12394.25万元，已全部交入上级还款资金归集户，为下一步债券资金足额发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以“化债计划执行进度提示函”形式督促单位切实做好债务化解工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非税收入拉动明显，税收收入比重偏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大幅缩水；县级刚性支出任务繁重，财政收支缺口明显加大。对此，我们将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政策效能，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扎

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获嘉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2025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5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获嘉实践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二）2025 年全县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预期目标为 922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93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等资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2346 万元，安排支出 242346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239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0033 万元。

教育支出 51564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85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593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85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220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658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593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11646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2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4000 万元。

预备费 21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62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1.4%。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资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6062 万元，安排支出 156062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04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267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27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533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9 万元。

调出资金 47378 万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34 万元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04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83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717 万元；安排支出 14900 万元，当年结余 39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23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 万元；安排支出 178 万元，其中：补助乡镇支出 27 万元，支出安排 151 万元。

5. 预算绩效财政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县财政局从 2025 年财政支出中选择 5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管理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4262 万元。

6. 往年债券调整情况

2023 年发行的“中原农谷”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般债券 4878 万元，因项目资金不再使用，调整资金

2906.59 万元用于 16 个项目，分别是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5.1 万元；公厕改造、中转站、道路维修等 76.92 万元；第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应急设备租赁项目 11.4 万元；垃圾转运车辆和垃圾箱体租赁项目 100 万元；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122.53 万元；城市综合治理项目 16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款 453.6 万元；S309 长济线新乡西环至获嘉武陟界段改建工程 1058.5 万元；S309 长济线（获嘉段）199.12 万元；S230 薄口线大呈南 8.62 万元；薄口线府庄北段改建工程 500 万元；和谐家园廉租房建设项目B社区 2#院工程施工及 1#楼疫情防控临时隔离点 84.9212 万元；市政工程前期费用 20 万元；崇兴巷北段（崇兴寺南门-和平路）道路 122.331497 万元；拥军巷灾毁修复项目 94.72 万元；2025 年农村公路监理、设计费及质保金等 12.826909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围绕上述预算目标，2025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力财源建设，做大收入基本盘

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和调度力度，紧盯重点行业和税源，挖掘增收潜力，加快培育形成结构合理、布局均衡、后劲充足、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财源；二是进一步加快综合治税大数据平台建设，确保税源基础稳定，持续做好涉税信息的采集、分析、传递等工作，完善综合治税各项管理制度；三是规范非税收入预算编审，提高非税收入数据分析质量，找准收入趋势，及时发现征管问题，加强应对策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和参

考。

（二）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大效益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全覆盖开展日常监督，针对性安排专项监督，实现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评价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不断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效能；三是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重点项目支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

（三）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可持续发展

一是切实防范“三保”风险。聚焦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兜牢“三保”底线，严防财政运行风险。二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监控，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三是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有序化解隐性债务，督促相关债务单位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加强项目建设审批源头管理，严格新建项目建设审批，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四）推进改革创新，构建大财政格局

一是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组织指导县直

各单位的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并对入库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组织做好一般债券需求报送工作，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三是严把资产“出口”、“入口”关，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推进闲置国有资产常态化盘活工作，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工作成效。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获嘉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